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調字第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劉宇軒即藍光隱形眼鏡行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6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